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厚植绿色底色，开启美丽长白山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1
第二节 生态文明背景下的大好机遇	5
第三节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下的若干挑战	7
第二章 肩负生态保护使命，明确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四节 主要指标	13
第三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4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4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15
第三节 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16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7
第四章 坚持严格分类管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0
第一节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20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20
第三节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3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24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24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精准推进治理工作。	24
第三节 积极推动生态扩容，强化水资源保障	26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7
第五节 保障水安全	27
第六章 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农村环境安全	30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30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1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32
第四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3
第五节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整治	33
第六节 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33
第七章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管理成效	35
第一节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5
第二节 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管理成效	35
第八章 实施保护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37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37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8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41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1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
第三节 加强核与辐射风险管控	43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44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44
第二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45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46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46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48
第六节 健全环境治理支撑体系	49
第十一章 引导全民参与，推动共建共享	51
第一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51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5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55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55
第三节 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56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56
第五节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铁军建设	57
第六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57

第一章 厚植绿色底色，开启美丽长白山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是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对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美丽长白山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党工委、管委会带领全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助推绿色转型发展取得实效，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成全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为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提前完成。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监督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完成减排项目15个，其中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12个，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3个。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禁养区内关闭规模化养殖场11个，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池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池西区、池南区分别新增污水管网长度1.228公里、0.8公里，完成3家集中供热公司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改造及项目验收，共实现

化学需氧量新增削减量为 673 吨、氨氮削减量为 61.3 吨、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536.9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299.9 吨。超额完成吉林省下达的“十三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蓝天保卫战取得积极进展。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秸秆离田和存储利用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实现全区秸秆禁烧“零火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先配置新能源公交车，划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路段，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油品监督检验，全区 9 家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稳定运行，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并建立了信息台账；持续推进锅炉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区 4 家集中供热企业全部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大力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全区生物质锅炉配置高效除尘器率为 80%。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压实扬尘管控责任，严格渣土车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道路机械清扫。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到二级标准，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 98.85%。

碧水保卫战取得重要成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三年攻坚行动，全区 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完成保护区划定、设立保护区界标；国家、省反馈及我区自查的 3 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深入推进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实施池北区、池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长白山重点流域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等 13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严格落实河长制，实现区内河湖全覆盖，严格落实河流巡护、“清四乱”专项行动等工作，河湖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的河流、支流展开“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全区入河排污口共 49 个，对 5 个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开展畜禽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禁养区调整和排查工作。区内国省断面均达到或优于三类水标准。3 处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净土保卫战扎实稳步推进。加快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调查全区重点企业用地信息，已全面完成池北区垃圾污水处理厂基础调查信息确认，并与长青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土壤防治责任书。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应用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通知》，经排查，全区无疑似污染地块。

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工作。牢固树立“保护面前再大诱惑不动心，利益面前再小生态不破坏”的发展理念，在全省率先创新实施“林长制”，保质保量完成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完成保护区生态本底调查。青山、湿地保卫战方面，认真梳理绿盾问题、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坚持一案一策，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完成问题整改。2017 年至今，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新增问题点位。启动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积极推进赔偿案例，累计完成 4 起，累计赔偿金额 400 余万元。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保护工程，完成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各项工作。池北区成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开

展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结合我区5个行政村全部为城中村的实际情况，农村生活垃圾实行城村环卫一体化，实行区域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并形成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棚户区改造力度，污水管网将同步建设，全面推进管网向居住区延伸。大力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已全部关闭和搬迁。规模以下养殖户正在推进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经过堆积发酵后直接还田，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高效推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掌握辖区生态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督察整改情况等工作，对整改问题，做到分门别类精准施治，确保按时完成。组建专班，对已完成整改的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信访案件等各类问题进行再核查再整改。加大环保督察工作力度，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快整治，形成督察、整改、提升的长效机制。22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1项，并按要求完成销号工作。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给我区6项共性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7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3项。三项督察交办114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全部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核发排污许可证16张。印发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制度（试行）》，全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共44大项。制定出台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管理。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十三五”期间完成拆除及改造小水电站 14 座；完成河道生态整治 61.3 公里；完成森林保护与森林抚育面积 5102 公顷，确保三年成活率达到 80%；实施修复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261 公顷；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1 处；已完成朝鲜崖柏种植 6.5 公顷、对开蕨植株 5800 株；实现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面积 2700 公顷、种质资源保护面积 2500 公顷、东北红豆杉保留率达 50%。

第二节 生态文明背景下的大好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方向。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长白山优美的生态环境成为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全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水土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指数持续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成效显著，生态品质迈上新台阶。为我区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实施旅游融合创新升级工程，加快推进“1+N”绿色产业

体系创造了良好条件。带动全域旅游要素加速聚集、特色产业布局日益清晰、现代农业发展更具特色，“绿水青山”为本底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长白山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长白山的战略定位为绿色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十四五”期间，长白山定位为“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和“构建‘两屏两廊’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地区，其战略定位为我省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吉林省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区域。“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和“‘两屏两廊’生态安全格局”的战略定位和发展定位，为长白山强化功能定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

“双碳”政策带来发展机遇。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区提出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现全区高质量发展、争取提前实现碳达峰的目标。在能源结构的升级转型方面，为全区的碳达峰提前布局，并赢得先机。从碳汇能力上看，长白山区位于吉林省东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森林质量与覆盖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碳汇能力。在生态补偿方面，全区不断尝试推动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场化机制，为全区森林碳汇能力增长提供了保障，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两山”转化推进为绿色发展迎来契机。2020年池北区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志着我区成为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实践者和排头兵。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旨在推进生态文化供给侧模式创新，打造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模式，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域发展”与“金山银山”互促共进。长白山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绿色发展，为推进“两山”转化、释放绿色发展潜力、构筑新动能迎来难得契机。

第三节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下的若干挑战

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发展与保护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尤其是国家明确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压力巨大，如何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能源结构方面，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然较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无法改变。运输结构方面，机动车保有量依然很高，国四以下高排放机动车辆淘汰难度大，原煤、整车等大宗商品运输仍以公路为主。碳排放强度仍然处于高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没有总体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不足。伴随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十四

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传统的污染防治拓展到全面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管，新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出现，任务更加繁重。现有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无法及时更新，工作效率低，目前尚无足够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设备，无法满足生态环境全面监测、快速监测的工作需要，需要尽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治理及应急处置能力，按标准完善配备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加强监测和评估管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和质量控制。

第二章 肩负生态保护使命，明确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总抓手，以“绿色赋能、协同共治、制度护航”为重点，以建设美丽长白山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全面推进生产生活绿色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相得益彰，突出保护长白山生态资源环境，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加强依法监管为重要手段，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健全能力保障体系，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污染防治新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到二〇三五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决落实以高质量发展引领大美长白山建设新征程的战略部署。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区、“两山”转化实践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核心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吉林的长白山样板，让长白山成为中国向世界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

——**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结合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长白山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总体要求，构建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长白山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形成长白山样板。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全面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对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把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整体布局，以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总抓手，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长白山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双提升”，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

——**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区**。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聚焦精准治污的要害、夯实科学治污的基础、增强依法治污的保障，统筹系统治污的合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机制，建设生态环境质量世界一流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两山”转化实践试验区**。践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分领域、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设计，努力将长白山的绿水青

山、碧海蓝天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建立健全适应长白山建设发展需求的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管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监测与科研能力，大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核心区**。将实施东北森林带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大力宣传报道生态保护和修复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从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等四个方面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作为规划目标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围绕美丽中国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核心特征“水气土等环境优良、生态格局安全稳固、城乡环境优美、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形成保障永续发展的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体系。

瞄准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在 2020 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和 2035 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的总体要求之间，设置两级台阶。“十四五”定位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稳中求进、夯实基础、积聚力量，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十五五”定位于“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为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基础。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得到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清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好转；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量进一步释放，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吉林“长白山样板”。

2035 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二氧化碳排在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美丽长白山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节 主要指标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参考表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15	15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85	98%以上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例 (%)	0	0	约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约束性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量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0.030	0.003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0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0.067	0.06	约束性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0.006	0.0019	约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4	森林覆盖率 (%)	95.56	95.56	约束性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良好水平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达到国家和考核目标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25.24	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1.57	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	预期性

第三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在调整产业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控制与长白山地区规划功能不符的项目发展。加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强化底线约束，逐步建立差异化自然生态空间管控措施，保持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系统总体稳定。〔规划资源局、经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科学规划城镇空间的产业与人口布局，提升绿色城镇化建设水平。坚持保护原生态自然景观与传承历史文化并重，实现适度集聚集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城市内部功能结构，将池北区、池西区、池南区打造为典型的，能够体现长白山特色风情的绿色精品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计划，考虑气候承载力，逐步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应对城市内涝，逐步解决城镇防洪和排水防涝、饮水安全、污水处理、河湖治理等问题。总结池北区的城市建设经验，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幅提升降雨的就地消纳和利用水平。鼓励各区开展韧性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加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强化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规划资源局、经发局、住建局、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与白山市协同发展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类各专项规划衔接，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接合作。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区域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建设。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研究破解办法，加强污染治理技术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交流合作，共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建立完善常态化的交流机制，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统筹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现代化产业，建立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实施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梯级利用。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转型，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林下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统筹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依托长白山特有的旅游资源优势，推动生态型景区和生态型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建设，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发展全生物降解、清洁能源装备等生态环保产业，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规划资源局、经发局、农业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打造绿色

物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大新能源车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鼓励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贸易。
〔交通局、经发局、商务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按照国家标准实施绿色产品市场准入搭建溯源平台，推动创建绿色商场。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政务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建筑、交通领域、旅游服务设施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持续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节能改造，创建节约型机关。
〔经发局、住建局、旅游文体、政数局、机管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加大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清理处置批而未

供和闲置土地。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利用废弃地。加快区内采石挖沙等痕地恢复。〔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效利用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全面实施节水行动，将可利用水量逐级分解到不同行政区域，严控区域、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通过标准引导和政策激励，提高全社会水效水平。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学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等创建活动。严格实施水资源配置改革，探索旅游区造雪用水、景观用水等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配合省里探索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机制，深入推进覆盖各类、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落实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构建长白山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核算规范，

形成定价方法和定价机制。分领域、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评估。加快推进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应用。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各区依托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生态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实现“生态+金融”的生态产品价值。〔宣传部、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基地。鼓励各区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围绕生态旅游、特色林下农业、休闲康养、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形成推广经验，到2025年创建1-2个样板基地，以点带面，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各区、经发局、旅游文体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结构调整重要举措

（一）优化土地开发利用结构

严控国土开发强度，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利用模式，加大闲置废弃土地盘活力度，推动土地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资源局、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推动燃煤替代，提高天然气、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水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开发。（经发局、住建局、商务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绿色交通体系构建

推进全区新能源公交系统建设，进一步增加清洁能源公共交通比例。（交通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章 坚持严格分类管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重点工作任务，保障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15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以上，全年重污染天气不得超过 1 天。〔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完善排放清单管理。基于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结合年度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和排污许可证数据，建立动态的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建立移动源动态排放清单；配合省里建立遥感大数据和地面抽样调查资料同化的居民面源排放清单；实现对现有排放清单的实时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大气环境管控体系建设。一是空间管控体系，按吉林省统一部署，加强与白山市等周边地区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减少污染物跨区域传输；二是时间管控体系，针对 PM_{2.5} 和臭氧的季节污染差异化特征，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管控；三是源管控体系，产业结构以工业源管控为主、能源结构以散煤源管控为主、交通结构以重型柴油货车管控为主、用地结构以扬尘管控为主；四是重污染应急体系，以应急减排清单为抓手，借助智慧环保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的通报。〔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深入推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工作，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

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保证清洁煤炭供应。〔经发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散煤污染治理。针对平房居民区和城中村进行煤炭消费引导，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和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区全面摸清平房居民区和城中村散煤底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全区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 3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现有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脱销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对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及燃煤发电锅炉监管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督促包装印刷等相关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底前，严格执行油墨等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油品销售和储

存环节监督管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油库、汽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相关标准，针对轻型汽车、柴油车辆等不同类型车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时期分时段地执行相应标准；加大机动车销售环节的抽样监督检查；加强在用车管理，加快老旧车淘汰进度，划定柴油货车禁行范围；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以黑烟抓拍系统为主、路检为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五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源管理电子台账清单，执行“一车一档”管理制度，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编码。〔交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合理调度各类清扫除尘作业车辆，持续保持建成区主次街路机械化清扫率为 100%；加强管理建筑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封闭或覆盖；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四是全面督导裸露地面绿化、硬化、覆盖综合整治；优化绿地布局，结合黄泥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形成覆盖城镇人居空间的公园系统。〔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综合执法支队、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方面加强春、秋季秸秆禁烧管控，严格实行禁烧管理，另一方面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提高土地有机质含量；推动秸秆饲料化利

用，提高秸秆饲料化消纳能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围绕秸秆高值化利用，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推动秸秆工业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实现全域禁烧总目标〔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公安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加大科学施肥推广力度，推广低毒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使用，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应用低蛋白饲料，控制规模化养殖场的氨气排放，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逐步提高。〔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结合长白山区臭氧本底值较高的实际情况，研究区域臭氧形成机理与源解析。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生态环境局负责〕

专栏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推动全区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建立大型煤堆露天堆场设置覆盖设施或建设自动喷淋等抑尘装置。（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强化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生态环境局负责）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实施国控断面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二道白河、松江河和头道松花江（漫江）3条主要河流，以3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区3个国家和吉林省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环境。2025年底前，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

〔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精准推进治理工作。

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进一步深入排查和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情况，厘清排污责任，落实责任主体，建立管理台账；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整治的原则，稳步推进排污口取缔、合并、规范，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开展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审批排污口。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推进实施池北区、池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全面解决旅游高峰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污水溢流问题，确保污水处理能力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实现城镇生活污水零直排。〔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重点推进老旧城区、棚户区、城中村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污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

用。2025 年底前，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无害化处置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村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区共 5 个城中村，全部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全部行政村生活污水的管控治理。〔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符合各区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沿河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化冰期土壤有机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2025 年底前，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业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积极推动生态扩容，强化水资源保障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明确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落实流域内重要河段、重要节点生态流量保障。实施寒葱沟生态补水工程，维持寒葱沟区域内生态水位。〔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加强松江河、漫江等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作，推动重点流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不断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规划资源局、池西区、池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

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二次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缓解生态用水短缺问题。〔农业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二道白河、大黄泥河、小黄泥河等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各区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以各区为单位，推进美丽河湖创建。2025年底前，完成对重点干支流两岸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建设。〔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完善湿地类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对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汇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保障水安全

实施跨区域水源联保共治。会同抚松县、安图县地方政府细化上下游的共同责任，重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输入，降低总磷等指标。建立松江河、漫江、二道白河等跨界河流污染源、风险源清单，严格落实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保护区划定以及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及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等工作。〔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水利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落实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项目运行管理机制，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水资源分配调配协调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等；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排水许可证执法监管，提高规范化治理管理水平。〔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要举措

（一）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实施池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池北区污水管网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池北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池北区、池南区负责）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池北区开展供水管网漏损排查整治；推进景区、酒店、餐饮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及再生水利用，建立多源联调的水资源配置网络。（池北区、住建局、农业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

重点实施池西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池西区饮水安全及引水工程、池南区桦皮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各区负责）

第六章 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农村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本轮长白山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建设用地再详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已经收回的，由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定期开展回顾性监测。定期排查，将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纳入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督促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建立未利用地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2025年底前，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池北区垃圾填埋场）至少完成1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台账并按方案落实。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实施耕地综合保护。持续实施耕地保护行动，强化治理，阻控污染，保障耕地土壤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加强耕地保护治理的技术推广，推广以秸秆安全还田、有机肥施用为核心的固碳增汇型土壤培肥技术，推广作物轮作及间混套种等生态栽培模式与关键技术，恢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鼓励绿色食品安全生产基地建设，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农业水利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实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严格监督企业拆除活动、建设项目用地场址调查。分期、分批、分类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生态修复，强化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等用地的污染地块准入管理。〔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集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结果分析，开展涉及土壤污染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提前向转运涉及的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

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现有各种治理修复技术、装备及模式进行比选、优化，形成经济有效、简单适用、可复制推广的修复技术模式和工程技术体系。〔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污染源断源行动。加强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的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广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对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以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和帮扶工作。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结合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控制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地下水的影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地下水监测、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水源地与企业的监测网络体系，突出在产企业监测井的常规监测。〔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全面提升城中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2025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各区负责〕

建立城中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城中村黑臭水体再排查。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实现城中村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住建局、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整治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将城中村生活垃圾全部纳入城镇垃圾收运体系，全面推进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总结和建立符合实际、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途径，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结合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性质与情况，因地制宜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80%。〔住建局、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控制化肥投入，鼓励施用有机肥。全面推广开展增施有机肥，推广堆沤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结合的施肥方式。进一步落实测土配方施肥，提高精准施肥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深入推广新型肥料产品，集成推广高效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支持第三方服务组织开展化肥统配统施服务，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2025年底前，化肥利用

率稳定在40%以上。〔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控制农药投入，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融合，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提升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能力，推动农药施用强度有效降低，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升精准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施用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农业水利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利用。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2025年底前，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利用。推动形成地膜回收加工体系，建立地膜使用、污染残留和回收利用台账。2025年底前，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经发局、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章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管理成效

第一节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期间，全区规模建设肉牛养殖基地 1 处，对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建设配套粪污存储运输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全覆盖。重点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建立对现存 27 处规模以下养殖户的畜禽粪污分户收集、储存、转运、集中处置、资源化利用体系。2025 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 100%。〔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管理成效

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控成果。各区对已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户）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工作，排查是否有复养情况。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设有固定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对畜禽粪污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加强对养殖场户在建设粪污治

理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粪肥质量控制、科学适量施用粪肥、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和违法行为查处。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防范污染风险。对规模养殖场粪污直排、偷排、无证排污、不持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精准管控，提升管理成效。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优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根据养殖污染防治压力和环境管理需求，从规范审批、强化日常监管与防范污染风险三个方面明确部门分工、监管要求和措施，通过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推动压实养殖主体责任。〔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章 实施保护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为着力点，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立足自身、放眼区域，构建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空间格局，守住区域生态本底，保障生态系统连续畅通，强化集中发展空间的生态屏障。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示范创建体系，提升生态质量、扩充资源总量、增加绿色效益，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配合建立全区自然保护地体系。2025 年底前，完成区内所有自然保护地的勘界，建立矢量数据库，形成成果报告，接受质量验收、论证审核后，报省政府确认和公布。〔规划资源局、保护中心、池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结合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接“三区三线”布局，配合完成吉林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区域、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资源局、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以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按照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分布地生境，打通野生动物生存和扩散廊道。加强野外

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智慧管理、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配置管理管护设施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水平。〔规划资源局、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保护地信息化建设。健全监测体系建设标准和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完善设施设备，强化科技支撑和队伍建设，实现对自然保护地全方位、全要素监控，高标准打造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数据平台。〔规划资源局、政数局、保护中心、池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健全森林资源监管体系。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健全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继续实施森林管护和培育、公益林建设补助政策。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开展退耕还林、废弃地造林以及开展转型发展开发利用，并积极开展林分修复工程，进行荒山荒地造林、退化次生林改造、次生林抚育、营造针阔叶混交林等措施来提高绿地面积和森林生态功能。加强森林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森林监管水平，有效防范森林人为破坏、有害生物入侵和降低火灾发生频率。〔规划资源局、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结合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实际情况，建设生物廊道，增强保护区间的连通性，提高整体保护水平。禁止侵占天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控制天然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生境面积下降的趋势。重点加强对东北红豆杉、长白松、红松、

中华秋沙鸭等重要物种集中分布区的保护，选择重点区域建设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和保护小区；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开展生态搬迁，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减贫协调发展。〔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保护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重点加强长白山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针对区内长白松、东北红豆杉等珍稀物种，加快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初步形成天地一体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体系；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生态影响评价，加强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探索推进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制度化进程；建立监测网络，开展重点监测；提出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主要措施，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保护中心、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源头区河流生态整治。开展河道生态治理，通过岸线整治、生态护坡等措施，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加强河滨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强松花江源头二道白河、松江河、漫江三个流域河流水网建设与水生态修复，实施河道综合治理、河岸滑坡修复、植被修复、生态护岸建设等。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池南区、池北区和池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规划资源局、农业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生态资源保护工程：

重点建设池北区二道白河中段东岸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池西区小黄泥河生态整治及修复工程、池西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开发模式试点项目（EOD）、池西区大黄泥河生态整治及修复工程、寒葱沟补水工程等项目。（池北区、池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系统提升环境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以探索“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为引领，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池北区建设为示范，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落实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经发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实施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在供热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以废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坚决遏制固体废物违法转移倾倒。〔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制定《长白山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

处理体系。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非法堆存。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选择合适区域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全面建立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2025 年底前，全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废弃产品回收利用。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按国家和省里要求，适时推进全区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建设。〔经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包装物和塑料减量化。大力推进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快递塑料包装；加强新材料污染治理，创新推动旅游服务、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加强可降解塑料产品推广，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扩大绿色产品供应。〔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全区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相关重点行业的监管。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生态环境局、

经发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化工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加强核与辐射风险管控

加强高风险辐射活动监督管理。强化移动探伤、野外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等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加强重点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辐射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指导力度。闲置、废弃放射源全部 100%收贮。〔生态环境局负责〕

着力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修订完善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定期开展核与辐射应急演练，提高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建设，提高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装备水平。〔生态环境局、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强化风险管控重要举措
生活垃圾处置工程 重点建设池北区垃圾分类产业园、长白山池北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池北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围绕构筑东部长白山生态安全屏障以及建设长白山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两大使命，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集成，大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全区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支撑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管委会对本辖区环境治理负总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级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好本部门、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合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生态环境局、各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生态环境局、各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科学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并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落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持续做好生态环保相关工作考核，制定实施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强化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组织部、经发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结合实际，制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强化监督帮扶，以问题为导向，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全力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各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强化法规规章执行力度。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强化环境执法，

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制度。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等证后管理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生态环境局负责〕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管委会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公开。积极落实个人生态环保诚信记录建设，严重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信息记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将自然人严重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个人诚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局、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进一步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和“豁免清单”范围，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精准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动环保产业聚集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推进环保产业化，产业环保

化。培育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经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价格收费制度。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进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按照省里要求，统筹落实阶梯水价制度和差别化电价政策。〔经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运用 PPP 模式、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破解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工程资金短缺问题。健全生态补偿资金机制，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建立森林、湿地、河流和耕地生态保护补偿体系。落实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金融扶持。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落实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政策。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经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社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配合省里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尽职免责机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实施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局负责〕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载体，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及时准确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装备专业化配置，配合省里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完备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物资储备库和专家库。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生态环境局、应急局、

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长白山环境监测站建设，保障监测用房、监测设备监测用车，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社会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完善以监察、监测、督察、三线一单、排污许可证等为抓手的监管机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载体，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执法水平。[生态环境局、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健全环境治理支撑体系

强化规划体系引领。推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规划考核评估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有关流域综合治理、城镇及重点行业污(废)水处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功能修复、土壤修复、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性技术。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配合省里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

建设，实现数据大集中、应用大整合、支撑大服务。〔生态环境局、教科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一章 引导全民参与，推动共建共享

第一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景点、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加大《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力度，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局、教科局、宣传部、机管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从少浪费一粒粮食和一口饭菜做起，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生态环境局、教科局、商务局、宣传部、机管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出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到2025年，力争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以上。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与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宣传部、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宁静生活环境。加强交通、社会生活、施

工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机场、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强化生产加工场所、建筑工地等噪声源管控，对存在噪声污染隐患的噪声源实施限期整改，对不能完成整治任务的责令禁止使用产生噪声污染设备并予以行政处罚。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施监督。鼓励创建安静小区。严厉查处社会经营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城市管理，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各领域环境噪声管控，提升建筑隔离噪声的设计标准。〔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支队、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 2025 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100%。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各区及各部门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宣传部、机管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并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供暖。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督促生产者增强废

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意识，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加快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绩效。强化污染源自行监测，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公开环境治理信息。监督指导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社会监督。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反馈机制，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问题主动公开机制。〔宣传部、生态环境局、经发局、融媒体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监督员队伍健康成长和有序发展。〔统战部、生态环境局、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公民、游客环保素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美丽长白山，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

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景点、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进机关。开展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大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力度。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环境公益宣传，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长白山管委会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落实规划负总责，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各区细化部门实施规划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每年向本级管委会报告落实情况。将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绩效考核内容，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党工委统一领导、管委会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攻坚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加大投资，确保措施落地可行、责任到人。

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织各区各部门推进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调度并向管委会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黑臭水体整治、河湖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等给予支持。

创新环境保护领域财政资金支出方式，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广竞争性申报评审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事前补助”向“事后奖补”转变。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新型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等增加投入，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第三节 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摆脱法规标准和行政干预依赖，强化市场经济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影响深度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建立覆盖污泥处理的全成本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税收优惠和折旧鼓励，引导银行业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发展绿色信贷等政策，利用经济政策对治污发挥根本性作用。探索创新环境执法和监督帮扶机制，提升环境执法效果。

加大科技推广力度，联合国家和吉林省以及企业科技力量，重点集成现有成熟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方法，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和行业企业治污技术模式，用科学思维、科技手段，提高治污效果和效率，解决面临的复杂环境问题。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鞭策”，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

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第五节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急需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表彰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

第六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平台，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十四五”期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项目主体
1	池西区小黄泥河生态整治及修复工程	续建	河道治理长度约 2.3 公里总面积 15.6 公顷，其中两岸征地 8.5 公顷；沿河道做防护堤坝 4.28 千米。植被修复种植草皮面积 7.02 公顷，种植乔木 1446 株、人行道路铺装 1280 平方米、栈道 5136 平方米及生态搬迁等。	2021-2022	1.37	池西区
2	池西区大黄泥河生态整治及修复工程	续建	包括大黄泥河主河道以及河道的治理工作，其中大黄泥河主河道治理长度 13.7 公里，总面积 141.41 公顷，沿河道做两岸防护堤坝 18.9 千米；人行道路铺装 85280.3 平方米、栈道 9132 平方米，种植草坪、绿化树木，修建生态水坝 21 座以及标志牌、照明设施及生态搬迁等。	2021-2022	6.9	池西区
3	池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续建	原处理能力 0.11 万吨/天，扩增为 0.5 万吨/天、污水管线提升改造 2.4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1.2 公里（集中供热排污管线）。	2021	0.38	池南区
4	长白山池北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新建	建设内容为：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109924 m ²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396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110 m ² ，建设 2 层垃圾热解气碳化处理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6110 m ² ；建设进料平台，面积 1145 m ² ；购置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 120 吨/天。	2021-2025	0.87	住建局
5	池北区污水管网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对区内各市政道路、各街巷道给水排水管网、配套构筑物、厂站等进行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全场 20 公里，包括对现有管网跑冒滴漏封堵工程、主管网新建联通工程等。	2021-2025	0.6	池北区
6	池北区垃圾分类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综合楼和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完成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1-2023	0.15	池北区
7	池西区饮水安全及引水工程	续建	主要包括：取水工程、池西净水厂工程、白溪净水厂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和配水管道工程。	2021-2023	2.47	池西区